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 第九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94)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86)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99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一. 主席：根據理事會在第九九二次會議中所作決定，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將邀請古巴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應主席請，Mr. Mario Garcia Incháustegui(古巴)就理事會議席。

聽取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第九九三次會議中所作陳述之英語及法語傳譯。

二. Mr. GARCIA INCHAUSTEGUI(古巴)：此刻發言的本常任代表一九六一年四月適在古巴。我們中間那些曾見到美國艦隊游弋我們祖國沿海一帶的人，我們中間那些曾埋葬為美國炸彈與砲彈所殺死的我們同胞的人——這些古巴同胞是在美國政府所組織與指導並在該國歷史上稱為“古巴大失敗”的向古巴人民進行的一次戰爭行為中死難的——，我們中間凡有過這種經驗的人誰亦不能寧靜地聽取關於古巴對整個拉丁美洲與美國進行的各種假想的與荒謬的侵略行

為的一套話，特別是一個對我們的國家進行真正侵略行為的政府的代表所說的這些話。

三. 因為我們尊重聯合國，又因我們堅持我們的信念與權利，所以我們要安詳地答覆美國代表對我國政府所作毫無根據與不合理的指控。在事實上本人要明白表示我們如何鄙棄這樣顯然不顧真理的人缺乏道義原則的情形。

四. 美國代表業已表示他的主張並曾就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申請[S/5086]表示意見，除其他各點不論外，我們覺得其內容毫無法律根據。如果美國代表確切知道其立場正確，他為什麼要反對請求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如果他不確切知道——從他昨日於理事會中的舉措看來，他的態度是很明顯的——他所作關於其政府贊成多多利用國際法院的陳述又有什麼價值呢？

五. 他說由於古巴的社會制度排斥古巴及美洲國家外長會議<sup>1</sup>，對古巴革命政府所採取的其他非法強制措施均不構成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動。各位均會聽到本人徵引墨西哥、巴西、厄瓜多、玻利維亞、智利及阿根廷等國代表所說的話，他們都同意排斥古巴之事從國際法立場上來看是非法的。本組織的基本原則之一，無疑地也是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在聯合國內具有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的共存與互相容忍。然而美國代表覺得當有一個國家集團在美國政府的煽動與壓力下企圖改變另一國家的社會制度時，它們並沒有觸犯憲章原則，亦沒有干涉別國內政或施行強制行動。他覺得它們對於遭受這樣專橫制裁的國家的政治機構並沒有進行任何侵略行動，雖然我們在該區域組織的法律與聯合國的法律中找不到任何一條可為採取這種措施的根據，相反的，這些法律中確有許多條款與原則是禁止採取這些措施的。

<sup>1</sup>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烏拉圭東點舉行之第八屆美洲國家外交部長諮詢會議。

六．這便使人得到一種印象：美國代表認為對區域組織是合法的，對於這個國際機關便是不合法的。這就是美國代表團的“法律”觀念。

七．人們又有一種印象，照美國的意見我們的共產主義較其他會員國所採取的馬克斯列寧主義制度更有顛覆作用，美國政府雖指控它們鼓動我們在西半球進行所謂顛覆活動，却與它們保持正常外交關係。我們並不反對這種正常的外交關係；相反的，我們認為有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間保持正常關係能加強和平共存的機會。我們覺得奇怪的是由於人民革命的結果而採取馬克斯列寧主義制度的一個小國家會變成一個大國進行這許多侵略活動，發洩這樣多迫害狂和表示不耐煩態度的對象。

八．本人不知道這種不同的待遇是否由於我們沒有核武器？還是由於甘乃廸政權中衮袞諸公在古巴擁有的獨佔事業為我們收歸國有？因為如果一個政權由於它是馬克斯列寧主義政權而與美洲國際組織——這是一個自認為採取聯合國原則的區域機關——不合，那麼根據邏輯就得認為它亦與聯合國不合。如果一個國家由於它信奉馬克斯列寧主義而被排斥於美洲組織之外，且對它施行其他強制制裁，那麼根據邏輯它亦可能因同一理由而被排斥於聯合國之外。但是，理事會主席與各位理事都知道根據法律與最基本的邏輯這是不可能的，不論就美洲國際組織，聯合國或任何其他稍有自尊心組織而言，情形都是如此。

九．美洲國際組織憲章第一〇二條告訴我們該憲章內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妨害各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有的權利與義務。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規定本組織，特別是安全理事會，有保證各區域機關不訂立與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不符之辦法或從事此類活動的任務。

一〇．是否美國在它的不容異己的態度下提議對一切馬克斯列寧主義政權發動一次神聖戰爭？還是這種迫害狂是祇針對着古巴的馬克斯列寧主義政府而發？由於一個會員國是馬克斯列寧主義者而向它發動戰爭是極危險的事，在任何方面不能有助於“免後世再遭…戰禍”。相反地，這樣將幫助激發戰爭。

一一．美國代表談及我國政府在全美國進行顛覆活動，好像這是可能的，好像在邏輯上講為世界第二軍事強國所封鎖的一個小國家能顛覆整個美洲一般。

促成美洲不安定的原因是專事剝削的美國公司濫用機會和唯利是圖以及民衆在忍受痛苦與遭遇歧視的情形下生活的事實。我們在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一委員會中〔第一二三一次會議〕曾說過不能怪古巴革命為別國樹立榜樣，它亦不準備不再這樣做。

一二．我們又聽到古巴對西半球國家進行思想侵略的說法，好像夏灣拿無線電臺和出版界在資源方面可與美國報館，無線電及電視公司及其在全世界，特別是在拉丁美洲的强大系統與附屬機關，以及其一切附從者相競爭一般。但是，在一點上我們的確比它們處於有利地位：那就是美國無線電台及報紙專事說謠為其主人賺錢，我們的報紙和我們的無線電台則為工人階級作真實的報導。為了這個緣故當學生，工人及知識份子——那就是說有見解的人——訪問古巴時它們就感關注。

一三．美國政府為什麼不宣告政治迫害與不容忍態度與民主政治不合？它為什麼不宣告種族歧視與民主政治不合？它為什麼不宣告美國援助與參加殖民戰爭並反對全世界民族解放運動與民主政治不合？誰給美國決定別國人民應如何行使自決權的權利？美國政府代表如何能在一個具有各種恐懼心理的國家內毫不慚愧地談論人權問題，並到紐約聯合國來——在紐約就是本組織最卓越的代表們亦曾為這種野蠻的恐懼心理的受害者——指責一個業已消除其人民間一切差別現象的民族，一個由真正平等人民——無分黑白或印第安，無分貧富，僅有勞動公民——所組成的民族違犯人權呢？

一四．有人曾說我們所請求的意見不是法律意見而完全是政治意見。根據該項理論，授權請求諮詢意見的憲章第九十六條亦變成無法實行，這使美國代表團心目中認為許多無法施行的條款之外又增加了一條。

一五．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是法律問題呢？還是非法律問題？如果不是法律問題，那麼為什麼不讓法院來就該問題作一決定？如果我們以政治機關的地位不必時或討論法律方面問題，那麼授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這種在本質上屬於政治性機關向法院作這類申請的第九十六條就變成毫無意義了。再者，為打消請求發表諮詢意見的任何可能起見，總可以利用政治性問題應在這裡討論和政治利益最為重要的藉口。在有關本理事會職權的憲章條款範圍以及與排斥一個會員國於

區域組織之外並未經理事會授權對該國實施強制措施等非常情事有關的問題中，當然至少不應否認該國及國際法律社區一項權利，就是關於各方曾否遵守國際規律問題由那些有資格和知識與任務的人來作一項明白確定的裁決。在這樣重要與嚴重的一個問題中，有甚麼其他方法來保證國際條約的效力呢？

一六. 將來這個事件寫成歷史後，它就會告訴大家一個小國家及其英勇人民如何抗拒一個大國家在國際組織中進行的各種攻擊。它並且將告訴大家這個小國家最後獲得勝利，關於這一點我們是毫無疑義的。

一七. 美國代表對於我們根據法律提出的各項論據或我們所提關於侵略的指控均未答覆。這是因為美國目前正準備在加利比安區域進行新的入侵與挑釁行動並正對我們進行新的軍事活動，正像它對世界各地發生的民族解放運動隨時進行軍事活動一般。這是美國政府的政治路線：窒息世界上每一個國家的民族解放運動。美國代表團的行為證實了這一點。

一八. 違反國際法者不能不受懲罰，否則這就等於以暴行來替代法律。法律的淵源已被破壞。我們只能希望理事會與法院將做一點工作來保護各項標準。我們知道美國的侵略計劃，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到這些計劃，使它在實施這些計劃時大家不致於有所誤解。我們古巴人民準備抵抗到底。我們業已一再說明古巴將不屈服；古巴將不投降。我們將征服一切，因為理智站在我們這一邊，歷史站在我們這一邊，因為世界上每一個民族都站在我們這一邊，又因為尚有人民至上的若干強大國家亦站在我們這一邊。

一九. 主席：美國代表請求行使答辯權。因此，本人此刻請他發言。

二〇.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昨天我們聽到蘇聯代表發表的一篇演說，而今晨我們又聽到古巴代表發表的演說。本人必須利用這個機會來就這些言論提出簡單的意見。

二一. 蘇聯代表曾提出若干論據，本人覺得不能以緘默來表示同意。Mr. Morozov 指責本人不會談及入侵古巴計劃，他說美國正在準備進行這些計劃。顯然他不會閱讀古巴代表來函，這是我們面前議程上的問題，該函未曾提及美國入侵古巴計劃。這使人十分訝異，因為本人以為蘇聯代表熟悉該函內容：事實上，本人還以為他是該函主稿人。

二二. 本人想如果我們至少設法集中討論我們面前的問題，我們就可以提高聯合國的效率；但是顯然蘇聯代表不同意，因此，本人要提醒他，我們在大會中曾討論古巴所提關於入侵計劃的指控歷時兩星期之久，<sup>2</sup> 這不過是上一個月的事。但是只要蘇聯代表再度採用其慣常與熟稔的冷戰策略來對美國提出毫無根據的指控，並竟然提議請求諮詢意見作為重新對我國進行其陳腐與不名譽的政治攻勢的藉口，本人要請他放心我可以再度向他保證——我想這是第十一次——美國不計劃對古巴進行武力攻擊。這些乃是上個月在大會中——一〇四票內僅獲得十一票的同一毫無根據的冷戰指控；而這十一票均為共產主義國家所投。大會的裁決已足夠為對蘇聯所提毀謗的答覆。

二三. 本人也許可以補充說明蘇聯對美國與美洲國際組織的猛烈攻擊和其代表再度提出的這些陳腐的指控——這些指控並未列入我們的議程——明白地證明了我們在這裡所面對的並非法律問題，並非應由法院來解決的問題，而是蘇聯及其新衛星國家——古巴——所作全屬政治性的努力，想對區域機關所作決定強加否決，從而毀滅它們的自決權與獨立。

二四. 蘇聯代表說在古巴要向法院提出的問題中並未牽涉到侵略問題，因此本人所作關於東點決議案並不構成侵略行為的陳述〔參閱 S/5075〕是文不對題的。本人又要說，恐怕他不曾讀過我們正在討論中的古巴代表來函，因為該函在第二段內明白說：“這些制裁構成對我國主權的侵略行為…”

二五. 蘇聯代表又說本人企圖對古巴問題以法官自居，並希望使理事會不得不同意本人所說古巴所擬向法院提出的問題是毫無根據的。該項指控也不值得答覆，我們只要說當然理事會可以判定古巴所提問題是否有事實根據。理事會可以判定它是否願意重新研究它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所作決定。理事會——並非美國——將就各方向它提出的任何決議草案以投票方法作一決定。

二六. 最後，蘇聯代表曾說本人反對將古巴的問題提交法院並未提出任何動聽的理由。如果他提出意見來反對本人所提理由而不強辯本人不曾提出任何理

<sup>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二三一次至第一二四三次會議；及同上，全體會議，第一一〇四次至第一一〇五次會議。

由，那倒是令人較易相信些。事實上本人曾一再說明三項動聽的理由來解釋為甚麼古巴所提問題是沒有意義的：第一，這些問題不涉及任何實體法律問題；第二，古巴所提七個政治問題的要旨業經安全理事會予以處理；第三，本人在發言開始時曾說明古巴及蘇聯代表的陳述無疑地證明了古巴控訴的動機是屬於政治性質而非法律性質。我們不應把國際法院捲入冷戰或共產宣傳的混亂局面中。

二七．此刻本人必須討論古巴代表方才所說的話。他說關於假想的古巴侵略行爲的一些話是不易聽信的。本人唯一的批評是這些話和侵略行爲都不是假想的。這些話是美洲國際組織所說的話；這些話是古巴全體隣國所說的話。至於侵略行爲和古巴對西半球的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事實上這並非美國所作的結論，而是古巴全體隣國所作結論。

二八．至於將古巴代表所提各項問題提交法院的請求，本人確信不應提出。本人必須說本人覺得這個問題業已在本人早先的陳述中已有詳盡適切的討論；若再將各項理由解釋一遍，實無此必要。

二九．此刻本人要對古巴代表指責本人對古巴問題說謊一事說幾句話；本人只要說在美國我們不隨便說這樣的話，這也是我們與古巴不同的一點。本人認為——這是一種厚道看法——這種不知節制與侮辱性言論一方面是由於他理屈詞窮，另一方面是由於共產論戰方式的水準欠高，這個情形我們在世界其他部份也會看到。古巴是共產技術的忠實信徒顯然要想以這種論戰方式來破壞我們在西方談話方式中久經薰陶鍛練而達成的溫雅態度。在說謊的技術方面我們不準備競爭：我們準備投降。

三〇．Mr. DIAZ CASANUEVA (智利)：智利代表團曾傾聽古巴代表於上星期三在理事會中〔第九九二次會議〕所作極有趣味的法律與政治分析。我們同意他所提出的若干意見，不同意若干其他意見，但是最重要的我們覺得很抱歉不能同意他所獲的結論。

三一．古巴代表不斷以激烈的語氣提及智利在東點會議中所採取的態度。他曾正確徵引當美洲國際組織討論召開東點會議時智利代表所發表的演說及智利外交部長在該次會議結束時所作陳述。但是我們覺得他不曾確當地解釋 Mr. Schweitzer 所說的話，本人稍後將加說明。

三二．智利在東點會議中所採取的態度是衆所周知的。在關於召開這次會議問題的辯論中智利政府曾提出健全的法律論據證明東點會議的主題與召開會議所根據的條約的明文與意旨不符，這個條約就是一九四七年在里約熱內盧簽訂的美洲各國互助條約。

三三．智利政府並未贊成召開東點會議，但是它參加了這次會議，因為這次會議是根據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多數決定而召開的。

三四．智利不同意一項最後經多數所接受的意見的事實並不等於說智利或一個國際組織的任何會員國可以不根據民主精神來尊重該組織的各項決議案——在本事件中就是美洲組織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必須遵守該理事會所作決定。

三五．我們在東點會議中曾表示我們同意該會議所採取的若干措施，但是我們不同意所提議對古巴政府採取的若干措施。特別是智利政府認為排斥古巴現政府於美洲制度及其附屬機關之外在法律上是與里約熱內盧條約的規定不符的。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在表決時棄權。

三六．古巴代表說智利外交部長說過下列一些話，這是確實的：

“智利以尊重其國際義務及忠實遵守其所簽署的條約的一個國家的地位除確切尊重波哥大憲章的原則外不容許任何其他態度。該憲章並未規定除名辦法，故必須先修改該憲章然後始可下令除名”。

三七．我們不能隱匿一項事實，即智利輿論界若干方面認為排斥古巴於美洲組織之外是一項錯誤，不但在法律上排斥古巴沒有確切的根據，並且也不能促成主張排斥的人所希望的那種實際解決辦法；照輿論界若干方面的意見這種措施所獲唯一效果將為強迫古巴更投入其他集團的懷抱並因此使加里比安區域永遠保持一種不安與緊張的狀態。關於這個問題的此項意見將繼續為一項爭議之點並將有某種歷史上的重要性，但是這不是在安全理事會辯論中可以採用的一項論據，這裏的辯論有一個不同的主題和一個不同的目標。

三八．智利政府在東點會議中也認為不宜實施經濟制裁。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在投票時棄權，從而表示不同意該項辦法。

三九. 智利政府不會改變其標準並繼續依據我們在這個困難與痛苦的問題中所一向主張的原則採取行動。

四〇. 若干美洲國家已與古巴斷絕外交及貿易關係。其他國家，如智利，則仍維持這些關係。東點所作決定在這方面並未規定集體義務。每一個國家有主權來依照其本身對這些問題的判斷採取行動並應為其本身的行為負責。

四一. 智利與若干其他國家在東點採取的所謂的“棄權者”的態度在聯合國內與世界新聞界曾獲得某種政治性的重視。但是我們的態度並非旨在促成美洲團結的破壞，也不會造成該項後果。

四二. 有人告訴我們最重要的拉丁美洲國家對於東點所作決定並未表示同意。事實上美洲國際組織並非由較重要的國家與較不重要的國家所組成。我們在約束我們共同生活的法律標準前都是平等的。最小的國家與最大的國家是一樣重要的。

四三. 智利與其他美洲國家一樣，對於加強本洲安全，履行實施代議民主政治的義務，促進尊重人權，維持不干涉與民族自決原則和發動積極經濟及社會改革的共同努力是竭誠擁護，努力奉行的。

四四. 在本安全理事會內，我們不準備抑制或辯解我們與我們美洲的姊妹共和國間關於古巴問題可能具有的任何不同意見，因為我們尊重它們的意見，正如它們尊重我們的意見一樣。相反的，我們認為使世界公共輿論知道美洲國際組織不怕公開其不同意見並研討其政治或法律原則，那是有益的。這就證明了我們不受壓力與保護制度的控制。這也證明了儘管在這裡有人說了許多關於美國的話，它並沒有向我們施用壓力以強行其政策。相反地，美國代表東點商談的整個過程中曾表示一種謹慎與和解的態度。

四五. 我們一向主張區域組織不應為一個由若干自動式政府組成的不公開集團，而應為一個由若干主權國家組成的公開結合，這個結合得自由作成集體決定；而一旦經必要多數通過了以後，這些決定就無可否認地有效。這便是在東點發生的情形，在東點我們的外交部長儘管有他的不同意見，但是他還是像其他外交部長一樣在必要多數作成決定後即行同意簽署藏事文件。智利政府認為東點決定的合法性是無可疵議的。

四六. 智利政府認為此刻安全理事會所面對的問題雖然無可否認地與古巴的特殊事件有關，但有一種不同和較為廣泛的法律意義。這裡面有懷疑一個區域機關是否有權對區域事件採取行動的傾向。這個問題今日適用於美洲國際組織，但是明日可能適用於任何其他區域組織。

四七. 在政治上講，我們是在審議古巴問題。在法律上講，我們是在審議一個區域組織的自主權力的問題。我們必須避免發生混淆，致生不幸後果。

四八. 這並非請我們來就東點決定的要旨作一個道義或政治性的判斷的問題。我們是在審議理事會應否核准這些決定或在將來可能採取的任何決定的問題，和理事會應否請國際法院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的問題。

四九. 一九六〇年我們曾討論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今日討論古巴事件，明日可能有另一事件。每一個事件有其特性及其政治牽涉。每一個事件可能引起一次新的辯論，而理事會對於區域組織的每一項決定可能依照不同的政治標準和國際生活中變動不定的觀念作不同的解釋。

五〇. 例如，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事件中，各項決定較在古巴事件中決定的性質更為嚴重，安全理事會中曾有若干理事希望理事會明白宣告核准一九六〇年八月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的第六屆美洲各國外交部長諮詢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壹。<sup>3</sup> 此刻在古巴的事件中，情形正相反。有人請我們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這樣就發生一種不核准東點會議的決定及不承認作這些決定的主管機關權力的問題。

五一. 雖然我們不願意懷疑理事會審議其認為值得注意的任何問題之權，但是我們認為必須明白說明由一個區域組織來作成決定是完全與憲章的原則相符的。當這些決定提交安全理事會時並不需要理事會予以核准，而僅需要它正式備悉該組織所做的一切，祇要這些決定是符合憲章第五十三條規定而且理事會有權討論該問題的各方面。

五二. 我國政府認為在這次辯論中我們不應作任何事來削弱美洲區域制度的自主權力及其在聯合國內的正當與合理的位置。

<sup>3</sup> 參閱文件 S/4476。

五三．每一個美洲國家不管它對於古巴問題的意見如何應闡明美洲國際組織與聯合國的關係，這是重要的。這對於古巴也很重要，因為我們確信有一天——我們希望這一天很快地就到來——古巴將再度成為美洲國際制度中的一份子，它對於該制度的創立與發展有過很大的貢獻。這對於我們的區域組織的前途及區域秩序與世界秩序間所應有的合作與和諧也是很重要的。

五四．我們應當記得美洲國家在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中在這方面所作堅決努力來保證不發生各區域組織的決議案必須由本理事會五個大國家核准的危險，否則這些大國家就可以利用它們的否決權來使各區域組織無能為力，以致對和平與五個大國家本身的利益發生最嚴重的後果。這些大國家為它們本身的安全不應干涉各區域組織的自由。我們曾設法使各區域制度不變成各大國家的勢力範圍。我們曾預期有一天可能必須保護區域制度免受冷戰的威脅。我們必須記得由於美洲國家——特別是智利——的倡導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及第五十三條才被列入的。

五五．我們要再說一遍，我們不疑問安全理事會有權審議可能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區域問題，從而表示它對於世界任何部份的事件的關注。

五六．我們也不疑問任何會員國——特別是像今日的古巴那樣感覺到受影響的任何會員國——在理事會中或聯合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內表示其意見，疑問及反對意見之權。但是正如阿根廷代表有一次說過的，我們認為如果在普及主義與區域主義間強作區別，認為它們在國際秩序中互不相容而不是相輔相成的話，那對於一個區域組織的前途是有損無益的。

五七．近代國際生活中一項新的光明特點就是從主權國家逐漸與和諧地趨向各種形式的區域組織的發展，以及從區域組織趨向聯合國這個國際組織的發展。

五八．凡不自願服從一個較高機關的權力來達成國際合作目標的主權國家受着一種專斷的命運的擺佈。凡吸收並取消其構成國家一部份主權而不與本組織保持必要均衡關係的區域集團可能變成難以控制和危險的團體。而一個國際組織若不尊重各國權利或各區域團體的權力範圍可能變成一個無所不包的超級國家。

五九．很幸運的這並非聯合國的情形，也並非近代國際生活中的主要趨勢。本人要重說一遍，很幸運

的，我們已經發現了一種使一個區域組織能在國際範圍內發展的公平與便於應用的方法。再者。各美洲國家已表示不願接受由安全理事會核准美洲國際組織決議案的提議。

六〇．例如，委內瑞拉的情形就是為此。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雖然委內瑞拉贊成向理事會提出的關於特魯希約強暴政權侵略與干涉行為的決議草案之一，它還是認為在該草案中特別提到憲章第五十三條“將對各區域組織的有效工作發生嚴重障礙，因為這便暗示必須有安全理事會的授權才能完成各項決定，而這些決定的本身已是有效與完全的”〔第八九三次會議，第八十段〕。

六一．我們也許應當向今日主張干涉美洲區域組織的人提出警告說：他日若干國家基於地理關係或政治，宗教或經濟因素而組成的其他區域組織可能獲得法定地位並與聯合國發生對立關係。如果我們建立一個由安全理事會干涉區域組織事務的先例，那是最不妥當的，因為安全理事會內五個強國有否決權，而各區域組織有權以協議辦法自行組織起來並強迫其會員國接受各項義務，藉以促進區域利益或決定這種區域機關態度的原則。

六二．在目前祇有美洲國際組織以一個區域機關的地位選擇自處於聯合國範圍之內。美洲組織還沒有發展完全。那些將從目前仍留在美洲的舊殖民地中演變出來的新國家還沒有參加美洲組織。加拿大亦沒有參加美洲組織，它當然不願參加所有決議將受否決權限制的區域組織。

六三．昨天 Mr. Stevenson 曾指出非洲與阿拉伯國家對於這個問題都有興趣。西歐各國對於這個問題亦有興趣，它們正在迅速地趨向合併的途徑中。我們所知道的所謂東歐人民民主國家亦會受這個問題的影響，因為如果它們在將來自行組成一個區域組織，它們當然不願意它們的協議將受安全理事會否決的支配。

六四．智利代表團充分明瞭憲章第五十三條是爭議的主要淵源，可能引起最激烈的法律性爭辯。

六五．第五十三條所指的執行行動的意義是什麼？執行行動一詞的英文名詞“enforcement action”較西班牙文名詞“coacción”要強硬得多，西班牙名詞是指使用武力或暴力而言。法文名詞亦同：“mesures

*coercitives*”。一詞是從動詞 “contraindre” 一字而來，這個字是指“使用暴力”而言。但是在鄧巴頓橡園 “acción compulsiva” 一個較為正確的名詞。

六六. 憲章本身在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條內將安全理事會可以採取的兩種措施作一區別：即採用武力的措施及採用武力以外的措施。根據憲章後者包括經濟關係的局部或全部停止等等。前者包括空海陸軍行動及“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六七.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明白提及使用武力。第四十五條將“國際執行行動”與使用武力之事直接連在一起。因此，無疑地第五十三條的目的為規定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各區域機關不得“使用武力”或實際暴力，但在作個別或集體自衛的情形下則為唯一例外。

六八. 執行動與使用武力意義相同的一點亦可從一九六〇年九月理事會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制裁問題的討論〔第八九三次至八九五次會議〕中看到。

六九. 雖然我國政府在第八屆諮商會議中不會同意將古巴排斥於美洲制度之外，亦不同意關於經濟關係的決議案，但是必須承認這些措施並非執行行動或使用武力。

七〇. 古巴代表曾說 Mr. Schweitzer 稱東點採取的措施為執行措施。事實上智利代表並非指這些協議而言，而是提到智利外交部長在東點所作陳述內稱在美洲出現的反民主威脅不能以執行行動或隔離措施來抵禦。Mr. Schweitzer 接着說：

“對美洲民主制度的威脅與我們這些國家對於顛覆滲透活動與洲外國家設法推廣其影響的恐懼不能全部歸咎於古巴革命。這個威脅亦起源於我們每一個國家內的社會暗潮。”

七一. 此項見解反映於關於“美洲共產攻勢”的東點藏事文件決議案壹第四段 C 中。美洲各國外交部長於該段中表示不贊成“各種壓制措施，此等措施以隔離或打擊共產主義為藉口，可能促成企圖壓制社會進步思想的反動主義及方法的出現或予加強。”

七二. 我國政府根據這些論據認為安全理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後它所能做的事就是備悉東點各項決定。這些措施業經一個主管機關採取，就第五十三條而論並無其他牽涉。

七三. 這些措施是完全在該區域機關本身管轄範圍之內的，並且是與該機關會員國履行義務的程序相符。這些措施僅在區域範圍內有效，當然在國際範圍內是無效的，而在聯合國行動範圍內更屬無效。不論與古巴有無外交關係的會員國均將繼續與古巴共存。任何美洲國家均不會或有資格來剝奪古巴為聯合國會員國所享受的權利與特權。

七四. 我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不宜向國際法院申請諮詢意見，且以必須反對在這一方面的任何動議為憾。我們的立場非出自政治動機；亦不建立在我們在東點所採取的態度或對古巴事件的意見上面。

七五. 我們的立場是嚴格地根據法律性考慮而決定的。大家都知道智利一向是一個熱忱的——本人幾乎可以說是一個固執的——遵守法律標準的國家，它將法律標準放在任何其他考慮之上，甚至在它本身利益之上，而且我們相信這些標準在個別國家內及其國際關係中應予嚴格遵守。

七六. 我們的態度亦基於理事會不應建立一個對美洲制度的存在與發展將有莫大不利的先例的信念上面。這個制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經常在演變的，並且當然是大可改進的，特別是因為此刻拉丁美洲國家正在開始進行重要經濟與社會改革。如果在若干年前就已實施改革的話，我們今天也許就不會審議古巴問題了。正如甘迺廸總統於數月前指出的一般：“那些使和平革命不能實現的人將使暴力革命無法避免。”

七七. 我們的態度亦是因有保障美洲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區域機關的自主權從而加強其與聯合國密切與和諧關係的必要而決定的。

七八. 最後，本人要再度表示智利人民與政府熱烈期望卡里比安區域恢復和平，西半球將再度走上合理與團結的途徑，並希望再度團結後的整個美洲對世界和平與進步將有貢獻並成為充份達成自由與繁榮的工具。

七九. 主席：時間已晚，本人提議我們在下次會議開始時聽取智利代表陳述的英語及法語傳譯。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達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KD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c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體: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É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ärkse Stiftkus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Nicosia.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ž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ÉDITIONS A. PÉDON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ÓKAVERZLUN SIGFÚSAR

EYMF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e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ODNARODNAYA KNYGA

Smolenskaya Plosc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EZEC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venid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z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地址如下：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